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審原告 菰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訴訟代理人 王立中律師

再審被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

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65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